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原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0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且已连续 1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不再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7 年，系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国内综合性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在国内 20 多个省市和地区建有分支机构，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全国百强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第 16 名。中审众环先后为 100 余家国内 A 股、B 股上市公司，近百家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拟上市企业，40 余家大型、特大型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业，以及其他各类企业提供了优质服务，在中国证监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部门的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不良记录，在行业内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建立年报审计机构的轮换制度，公司现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我们认为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